

第一講第 6 頁類似案例解析——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與法學方法

甲喜好法律初版書，家中藏有 ABCD 四冊書。甲死亡，其子乙為歌手，繼承其父遺產，將該四書各以高於市價一百元的價額出售予丙，丙善意受讓其所有權。其後發現 A 書為甲所有，B 書為丁所借，C 書系戊的遺失物，為甲拾得，D 書為庚所有，被甲所盜。乙因過失不知 BCD 三書非其父所有，丙非因重大過失不知其事，又丙系以辛所寄託的無記名股票支付價金。試說明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，分就采物權行為無因性與不采物權行為無因性加以論述，並進一步分析檢討物權行為無因性的優點及缺點。

